文件編號:14-009

# 碳足跡產品類別規則 (CFP-PCR)

旅客運輸服務 (陸上及水上運輸) Passenger Transport Services (Land or Water Transportation)

第1.0版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准日期:2014.08.28

## 目 錄

_	·、一般資訊	1
=	- 、範疇	2
	2.1 產品系統邊界	2
	2.1.1 產品組成	2
	2.1.2 產品機能與特性敘述	2
	2.1.3 產品功能單位及宣告單位	2
	2.2 生命週期範圍	2
	2.2.1 原料取得階段	2
	2.2.2 服務階段	3
	2.2.3 廢棄處理階段	3
三	.、名詞定義	4
四	1、生命週期各階段之數據蒐集	5
	4.1 原料取得階段	5
	4.1.1 數據蒐集項目	5
	4.1.2 一級活動數據蒐集項目	5
	4.1.3 一級活動數據蒐集方法與要求	5
	4.1.4 二級數據內容與來源	6
	4.1.5 情境內容	6
	4.1.6 回收材料與再利用產品之評估	6
	4.2 服務階段	6
	4.2.1 數據蒐集項目	6
	4.2.2 一級活動數據蒐集項目	7
	4.2.3 一級活動數據蒐集方法與要求	7
	4.2.4 二級數據內容與來源	7
	4.2.5 情境內容	7
	4.3 廢棄處理階段	
	4.3.1 數據蒐集項目	7
	4.3.2 一級活動數據蒐集項目	8
	4.3.3 一級活動數據蒐集方法與要求	8
	4.3.4 二級數據內容與來源	8
	4.3.5 情境內容	8
五	、資訊揭露方式	9
	5.1 標籤形式、位置與大小	9
	5.2 額外資訊內容	

六、参考文獻	10
七、磋商意見及回應	11
A 、家本音目及回應	17

## 一、一般資訊

本項文件適用於我國行業標準分類—運輸業,適用範圍包括從事陸上及水上之旅 客運輸系統,且於國內有固定或特定班次及路線之旅客運輸服務業;涵蓋行業分類編 號如下:

- -4910 鐵路運輸業
- -4920 大眾捷運系統運輸業
- -4931 公共汽車客運業
- -4990 其他陸上運輸業
- -5010 海洋水運業
- -5020 內河及湖泊水運業

本項 PCR 之要求事項使用於依據「產品與服務碳足跡計算指引」標準來進行驗證 之 CFP。本文件之有效期,自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准後起算 3 年止。

本項文件係由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擬定。有關本項 PCR 之其他資訊,請洽:陳堯森,Tel:(02) 8789-2000 分機 75223;Fax:(02) 8725-1469;E-mail:chuck\_chen@thsrc.com.tw。

## 二、範疇

#### 2.1 產品系統邊界

#### 2.1.1 產品組成

旅客運輸服務係指提供旅客下列之服務:運輸場站服務及行程中運輸服務;本項 旅客運輸服務對於旅客額外付費之服務及運輸工具進廠之大型維修作業(如月檢修、年 檢修),皆不納入產品計算範疇。

#### 2.1.2 產品機能與特性敘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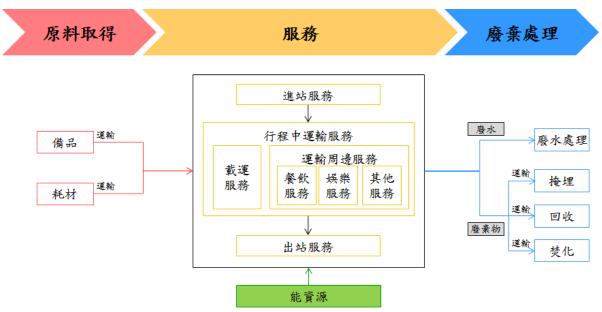
旅客抵達運輸場站後經由搭乘運輸工具,產生距離移動後抵達目的場站。

#### 2.1.3 產品功能單位及宣告單位

本服務的功能單位定義為每延人公里(Passenger-Kilometer);宣告單位定義為每人一每公里(1pkm, one person over one kilometer),且可依運具種類(如高鐵、臺鐵、捷運、市區公車、公路客運、船舶、纜車)方式來宣告,並附註於宣告單位後。

#### 2.2 生命週期範圍

旅客運輸服務之生命週期涵蓋原料取得階段、服務階段與廢棄處理階段,生命週 期流程如下:



#### 2.2.1 原料取得階段

原料取得階段包括下列過程:

- 1. 備品之生命週期相關等過程。
- 2. 耗材之生命週期相關等過程。

3. 評估計算上述過程中,各原料運輸至服務階段之相關的生命週期溫室氣體排放。

#### 2.2.2 服務階段

服務階段包括下列過程:

1. 運輸場站服務

指旅客等待搭乘或完成搭乘運輸工具之站體場所內,提供旅客安全舒適進站或出站環境之服務,包含場站之售票、空調、照明、廁所、飲(用)水、網路等相關場站能資源耗用服務。

2. 行程中運輸服務

指運輸行程中於運具上提供載運及免付費之服務,包含如下:

- (1) 載運服務:主要指旅客支付費用搭乘運輸工具,受運具以動力載運前往目的場站之過程。
- (2) 運輸周邊服務:

A.餐飲服務:例如果汁、紅酒、礦泉水、飲食餐點等。

B. 娛樂服務:例如電視觀賞、音樂播放、報章雜誌等。

C.其他服務:包含提供內部空調冷氣、照明、廁所、飲(用)水、網路及清潔等。

3. 評估計算上述服務過程之能資源消耗與免付費服務項目供應相關過程之溫室氣體 排放。

#### 2.2.3 廢棄處理階段

廢棄處理階段係指運輸工具進行清潔處理所產生之廢水及廢棄物,不包含旅客攜帶之廢棄物。廢棄處理階段應依據實際情況進行考量(如:回收率),本階段包括下列 過程:

- 1. 服務階段所產生廢棄物及回收資源,運送到清理地點之運輸相關流程。
- 2. 服務階段所產生廢棄物,在清理地點進行掩埋或焚化之相關流程。
- 服務階段所產生廢棄物數量或回收數量,以國內實際廢棄處理回收情形做假設或 採用環保署公告之數據進行估算。

## 三、名詞定義

與本服務相關之主要名詞定義如下所述。

原料:服務旅客搭乘運輸工具時所需使用相關之物品,包括如下:

- 1. 備品:服務人員於旅客搭乘前所準備提供之免付費使用物品,如衛生紙、洗 手乳、報紙、雜誌、礦泉水…等。
- 2. 耗材:假設運輸工具在正常可營運的情況下,為提供旅客安全舒適的搭乘環境所進行日常保養維護之消耗品,如空調濾網、冷媒、燈泡(管)、滅火器、清潔用品…等。

## 四、生命週期各階段之數據蒐集

服務數據蒐集期間係以一年為基準。若計算時非使用一年/最近一年數據,須詳述其原因,且使用非一年/最近一年的數據必須確認其正確性;相關數據進行分配時可依人數或經濟價值作為分配基礎,若引用其他參數得說明採用之依據。對於不具實質性貢獻排放源之加總,不得超過服務預期生命週期內溫室氣體總排放量 5%。旅客運輸服務在生命週期階段之數據蒐集項目與規則如下所述。

#### 4.1 原料取得階段

#### 4.1.1 數據蒐集項目

原料取得階段,需蒐集的項目包括:

- 1. 備品相關的生命週期溫室氣體排放量。
- 2. 耗材相關的生命週期溫室氣體排放量。
- 3. 上述各原料至服務階段之運輸過程相關的生命週期溫室氣體排放量。

#### 4.1.2 一級活動數據蒐集項目

- 有關本階段相關之以下項目,建議優先採用一級活動數據,但在一級活動數據無法蒐集時,二級數據亦可應用。
- 2. 實施此產品類別規則之組織本身,若服務階段溫室氣體排放量未達到以下情境,則原料取得階段必須納入一級活動數據蒐集要求:「若服務階段所擁有、營運或控制之製程的溫室氣體排放量,未達到原料取得及服務階段之溫室氣體總排放量10%以上的貢獻率,則原料取得階段就必須納入一級活動數據蒐集,直到蒐集的溫室氣體排放量大於服務及原料取得階段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之貢獻率10%以上。」

## 4.1.3 一級活動數據蒐集方法與要求

一級活動數據可以由下列三種方法取得:

- 1. 直接量測各服務所需設備或設施所投入之能源。
  - (例如:設備設施作業時間 × 電力消耗 = 電力投入量)
- 2. 各供應商在特定時間中之資源消耗及其分配結果。
  - (例如:年度維修或清潔投入總量並依合理之原則分配)
- 其他相關溫室氣體盤查(ISO 14064-1)常見數據蒐集方法。

(例如:質量平衡法)

以上三種數據蒐集方法在產品類別規則之原料取得階段中均可接受。若採用方法 1,則在同一地點服務但非本產品類別規則目標之服務,亦應採用相同分配原則。若採 用測量方法 2,則分配方法應優先採用物理關係。若辦公室中央空調與照明之間接燃 料與電力消耗無法排除在測量以外時,得包含於測量範圍內。

#### 4.1.4 二級數據內容與來源

無法取得一級活動數據時,原料取得階段之二級數據可由生命週期評估軟體資料 庫或具有公信力文獻中取得;內容包括:

- 1. 備品相關的生命週期溫室氣體排放量。
- 2. 耗材相關的生命週期溫室氣體排放量。
- 3. 上述各原料至服務階段之運輸過程相關的生命週期溫室氣體排放量。

#### 4.1.5 情境內容

- 原料運輸階段供應商出貨之運輸,得考量有關運輸距離、運輸方式、裝載率及載重噸公里等方式來訂定運輸情境。
- 原料階段所計算之碳排放量,則優先考量使用經第三者查證或台灣產品碳足 跡資訊網公告之碳足跡數值。

#### 4.1.6 回收材料與再利用產品之評估

- 若提供之商品為資源回收或再利用原料,則與其製造及運輸相關的溫室氣體 排放量須包含資源回收(回收、前處理、再處理等)或再利用處理之過程。
- 如主管機關已公布相關流程之溫室氣體排放係數或計算原則時,則依規定計算及評估。
- 3. 若無上述相關的資訊,則可援用國際標準、行業規範或相關文獻。

#### 4.2 服務階段

#### 4.2.1 數據蒐集項目

服務階段,需蒐集的項目包括:

1. 運輸場站服務:

運輸場站提供旅客安全舒適進站或出站環境之場站能資源耗用量。

- 2. 行程中運輸服務:
  - (1) 投入量:
  - A. 備品使用量。
  - B. 耗材使用量。
  - (2) 產出量:
  - A. 廢棄物產生量。
  - B. 廢水產生量。
  - (3) 運輸工具行駛過程,提供運具動力及免付費服務項目之能資源耗用量。
  - (4) 旅次人數、旅次距離(公里)。
- 3. 與服務(運輸場站服務及行程中運輸服務)相關的溫室氣體排放量。

#### 4.2.2一級活動數據蒐集項目

服務階段,需蒐集的項目包括:

- 1. 運輸場站提供旅客安全舒適進站或出站環境之場站能資源耗用量。
- 2. 投入量:
  - (1) 備品使用量。
  - (2) 耗材使用量。
- 3. 產出量:
  - (1) 廢棄物產生量。
  - (2) 廢水產生量。
- 4. 運輸工具行駛過程,提供運具動力及免付費服務項目之能資源耗用量。
- 5. 旅次人數、旅次距離(公里)。

上述數據蒐集項目建議優先採用一級活動數據,但在一級活動數據無法蒐集時, 二級數據亦可應用。

#### 4.2.3 一級活動數據蒐集方法與要求

- 1. 一級活動數據蒐集方法與4.1.3節相同。
- 關於服務部分,應蒐集服務階段之運作資料,包括能資源耗用量(汽油、柴油、水、電、天然氣、瓦斯等)。
- 3. 可由票務系統(人工或電子方式)統計票券起訖資料或經濟價值推算,取得旅次 人數及旅次距離之數據。

#### 4.2.4 二級數據內容與來源

本階段二級數據可能的內容及來源,可由本文件使用者或原料供應商提供,同時備有具相關有效性的證據,可供產品碳足跡計算結果驗證時使用的碳足跡數據。當無法從原料供應商獲得二級數據時,則可使用政府公布的數據,或國際/政府認可的生命週期評估軟體資料庫進行計算及評估,內容包括與服務(運輸場站服務及行程中運輸服務)相關的溫室氣體排放量。

#### 4.2.5情境內容

運輸場站及運輸工具於運輸旅客前之準備工作,運輸旅客時之能資源耗用,及其所提供免付費服務,至運輸工具內部進行保養整理,皆須考量相關溫室氣體排放之產生納入計算。

#### 4.3 廢棄處理階段

#### 4.3.1 數據蒐集項目

廢棄處理階段,需蒐集的項目包括:

- 1. 服務階段所產生廢棄物運到處理地點之運輸相關的溫室氣體排放量。
- 2. 服務階段所產生廢棄物,在處理地點掩埋的重量。
- 3. 服務階段所產生廢棄物,在處理地點回收的重量。
- 4. 服務階段所產生廢棄物,在處理地點焚化的重量。
- 5. 服務階段所產生廢水量。
- 6. 在處理地點掩埋處理相關的溫室氣體排放量。
- 7. 在處理地點焚化處理相關的溫室氣體排放量。
- 8. 廢水處理相關的溫室氣體排放量。

#### 4.3.2 一級活動數據蒐集項目

本服務在廢棄處理階段資料蒐集困難,目前無一級活動數據之要求。

#### 4.3.3 一級活動數據蒐集方法與要求

本服務無一級活動數據蒐集方法與要求。

#### 4.3.4 二級數據內容與來源

廢棄處理階段之二級數據,可由生命週期評估軟體資料庫或具有公信力文獻中取得,但應針對實際情況進行考量(如:回收率)。內容包括:

- 1. 服務階段所產生廢棄物運到處理地點之運輸相關的溫室氣體排放量。
- 2. 服務階段所產生廢棄物,在處理地點掩埋的重量。
- 3. 服務階段所產生廢棄物,在處理地點回收的重量。
- 4. 服務階段所產生廢棄物,在處理地點焚化的重量。
- 5. 服務階段所產生廢水量。
- 在處理地點掩埋處理相關的溫室氣體排放量。
- 7. 在處理地點焚化處理相關的溫室氣體排放量。
- 8. 廢水處理相關的溫室氣體排放量。

#### 4.3.5 情境內容

廢棄處理階段之情境假設如下:

- 服務階段所產生之廢水及廢棄物,不包含處理旅客攜帶之廢棄物,僅考量運輸工具上提供免付費服務所產生之廢水及廢棄物,其廢棄物量可假設為原料取得階段之使用量、廢水可假設為提供旅客之用水量。
- 廢棄物運送至處理地點之距離,且考量現有資源回收處理體系,未來將視主 管機關相關辦法訂定之要求進行考量。

## 五、資訊揭露方式

#### 5.1 標籤形式、位置與大小

- 1. 產品碳足跡標籤之使用應符合「推動產品碳足跡標示作業要點」。
- 2. 碳標籤圖示,除心型內應依實標示產品碳足跡數據及計量單位外,不得變形或加註字樣,但得依等比例放大或縮小,且其寬度不得小於1 cm、高度不得小於1.2 cm。
- 碳標籤可標示於運輸工具上、搭乘票券、櫃台、公司簡介、網站或其他易於 識別處等位置。
- 產品碳足跡標籤下方加註相關資訊,標示碳標字第○○○號及宣告單位等字樣,如下圖範例所示。



高鐵之旅客運輸服務碳排放量 為○kg CO<sub>2</sub>e,包括運輸場站服 務、載運服務及其他周邊服務(如 雜誌、空調、照明及清潔…等), 本公司配合國家節能減碳政 策,承諾三年內將降低旅客運輸 服務○%之碳排放量。

圖 碳標籤(範例)

## 5.2額外資訊內容

額外資訊說明應符合「推動產品碳足跡標示作業要點」並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查認可之內容作為額外資訊(減量承諾;運具能源使用類別、級別或其他特性【如柴油車、電動車、油電混合車;自強號、莒光號】;車次或路線【如臺北一高雄】及旅客運輸服務碳足跡涵蓋之範圍等)。此外,請先行評估未來在原料取得與服務階段之減量目標,並於申請產品碳足跡標籤時載明於申請書中。

## 六、參考文獻

- 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產品碳足跡標示作業要點,民國103年修訂。
- 2.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碳足跡產品類別規則訂定指引,民國99年公告。
- 3.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產品與服務碳足跡計算指引,民國99年公告。
- 4. 行政院主計處,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第9次修訂),民國100年。
- 5. The International EPD® system. 2009. Passenger Transport Services (Version 1.0). Sweden.

## 6. 七、磋商意見及回應

單位	磋 商 意 見	答 覆 情 形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1. 航空業產業鏈較其他運輸不同,航空運輸分為國內線、國際線,航空業者亦分為我國籍航空公司及外籍航空公司,屆時要計算產品碳足跡恐面臨分配的問題。 2. 國際飛航組織刻正研擬碳足跡相關盤查基準,建議國內航空業計算方式與國際接軌,以免產生二套計算標準造成不易比較性,爰此本局建議暫時不要把航空運輸業併入此PCR。	1.各產業於計算原則質別別,因為不可以的理性的學問,因為不可以的理性的,因為不可以的理性的,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1. 因航空運輸服務涉及跨國作業,不 論是能資源、空中用品、餐飲、廢 棄物等生命週期各階段數據盤查 與計算相當複雜,現階段尚無法使 用國內產業慣用碳足跡計算方法 (如PAS2050指引),故航空業者 目前技術上無法完全配合本PCR 之規範。 2. 而國際航空產業為求碳足跡數據 之嚴謹性,多依循ICAO與IATA碳 足跡計算方法,數據計算僅針對航 空燃油之CO2排放(其他生命週期 各階段數據將待有更完整之資料 庫或計算方法後才考量階段性納 入盤查範圍),並著重於數據分配 之合理性。 3. 本PCR範疇僅計算免付費服務,可 能造成傳統航空與廉價航空之計	(成利害相關者會議航空相關單位代表的共識,已於一般資訊中將航空運輸業移除,並修正產品類別規則文件名稱為「旅客運輸服務(陸上及水上運輸)」。

單位	磋	商	意	見	答	覆	情	形
		算基準有不公	·平之疑慮,	 並導致消				
		費者誤解,或	造成外界不	當引用基				
		準不一致的碳	足跡數據,	反而失去				
		推動碳資訊揭	露與溝通之	目的。				
	4.	國際航空業目	前刻正積枯	亟評析與				
		研訂各項組織	战型與生命迅	<b>週期類型</b>				
		之碳足跡計算	工具,並將	為國際通				
		用準則,建議	本次PCR範	壽應排除				
		航空業,以保	留航空業未久	來自主研				
		訂及與國際接	軌之彈性,」	以兼顧產				
		業永續發展及	6 策略執行成	<b>戈本有效</b>				
		之原則。						
	航	空業為全球性	產業,有關	炭排放之	依利	害相關者	<b>首</b> 會議航	空相
	計	算相對複雜,	且國際已有	有相關標	關單位	位代表的	共識,已	上於一
長榮航空股份有	準	,另民航主管	機關亦積極	推動,建	般資	訊中將新	亢空運輸	j業移
限公司	議	航空業之規範	包不列入本学	吹研討之	除,並	修正產	品類別規	則文
	運	輸業範圍。			件名:	稱為「於	<b>核客運輸</b>	服務
					(陸上	及水上造	重輸)」。	
	1.	服務定價內容	、方式與碳)	足跡之間	1. 產品	品類別規	則之目的	的,使
		關係宜說明,	且製作流程	圖標示碳	同-	一類產品	占於計算	碳足
		排放係數或碳	量。		跡田	庤,能有·	一致性的	規則
	2.	一般資訊範疇	有疑慮,各往	行業差異	與	方法,因」	比服務定	[價內
		大,是否應適	用各行業?	例:公	容	、方式、	製作流程	2圖標
		路運輸產業區	分市區/公路	好國道,	示。	碳排放係	《數或碳	量
交通部運輸研究		旅客行為異質	如何處理(搭	茶 1 公	等」	項目,並	不會在文	2件中
所		里~100 公里)	,碳排放之材	灌重比例	呈现	児。		
///		是否合適?			2. 因 =	考量各行	<b>丁業具有</b>	不同
	3.	此規則建立依	· 據 , 應 予 以	以補充說	差	異,於是;	将計算範	這疇限
		明,如航空已	有討論一套	國際機制	定力	於旅客搭	乘載具E	庤,所
		(IATA)可供依	循,海運也不	有一套機		供的服務	各才需納	1入計
		制(IMO)應深/	入研究。		算	0		
	4.	宣告單位建諱	<b>養直接以消費</b>	費者觀點	3. 本	文件參考	EPD 的	PCR
		作計算,例:	每航空(軌道	〔、公路)	文化	牛(Passer	iger Tran	ısport

單位	磋	商	意	見	答	覆	情	形
			且應說明三次	., , ,	;	Services)制訂	丁,且經	 本次
			座談會議直			利害相關者	_	
			2運各取一家			議文件名稱	- ,	
		•	疑,例如年度 · ¬	<b>麦</b> 目標應		運輸服務(陸	上及水.	上運
		多少碳排				輸)」。 	777	v
			,碳足跡恐對			原設定宣告		
	,		地區)大眾道			人一每公里,		
		,私人連。	具(自小客車	.)相對有		客運輸服務二		
	利。	<u></u>		1 3 mt		因此次會議		
			各主管機關	,如公路		品類別規則		
	總局	及各縣市工	<b>坟</b> 府。			範圍,是否可		
						方式納入此氧		
						須討論實際第		
						依照環保署「		
						碳足跡計算技	_	
						如分配計算		
						避免時,系統		
						產出項在其		-
						或功能做分配	•	
						反應產品與		
						本物理關係		-
						行。另外,產		
						自己跟自己的		
						與其他同類	産品比	較领
						足跡。	雷松山	田 十
						後續將諮詢		艄 王
	1 圣地	4- 24 14 W				關機關意見		<u> </u>
		非強迫性	O			國內碳足跡		刖為
六汤加吉繼妣叻		人公里。				自願性申請作		,
交通部臺灣鐵路		数據明訂				目前設定單	• •	
管理局		較難取得		<b>住</b> 。		每公里,即為		
	3. 列甲	勁刀 米源二	單獨計算易來	注。		數乘以運輸		
						算,後續將於	學家審	查會

單 位	磋	商	意	見	答	覆	情	形
					3. 数 備 際 採 相 即 服 旅 之 5. 数 6 条 4	據品數購差可務客能皆耗無和量 段乘源明材法原单 巨丰,	段確清學量 朝 月時涵之丁潔時量額 只時涵。一定用,之去 須所括	品可間推 計消實用的算 算耗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的獎以定會模來相果功公每穩當但碳並的	望,勵生計比的的當,能里公定大受排非結,瞭另。命算較問單大不單)里關,天放業果與解環 週範一題位的適位行之係例候量者,娛環保 期圍致,化落合係單產,如影就減故排保署 計設只后碳差跨以位生受資	對 算定多買排,或每化與是運運大不議於 碳在輸輸量做路、人計碳候者偏,,公動 放算場場必定業每,放事開,大是所以 質場場場必足者每,放事開,大是所	CR 應比經計會認比里每並影運單的式用有 有較濟算產證較延人未響能位原造之何 一時規出生結。人一呈相,化因成參	1.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日,慄務有需品環跡業品訂功產行仍,,里減此示在一要類保示者碳產能品碳有前建方碳推而計的制料。對與問題人人與其碳議式	了一動產彈計与則令導下 民公產碳算個(PCR) 眾斤品商跡籍產(PCR)	的碳品時。品;有。計 文類準各異算自導概足和都於的目碳協算 件型上產存結主

單 位	磋	商	意	見	答	覆	情	形
					的約	结果,特	,其平均 殊因素的	影響
							者也可藉 シカ針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每類造是人的眾籤類容不旅每公型成捷數碳的所型易環客車	服里,單運蛟足误票的的呆運箱務,碳位的少跡解示商從的輸載に的須跡字輸反位雖數進字解務多一能明計不服而數然字行上,工少能明算	感見,下造偏以目較比建類的客會簡,成高理前,較議型基運因單高每,解不然,本外礎輸市地捷人容的能而容案,上	段易说祁一易是和民易余具務規,因每造:其眾會須須工模同搭公成碳他卻造註加具而樣乘里民標同很成明註	為以籍關行實了人由宣溝情	與旅客做	之溝算內籍算者方通,以為此結也針例為內此結也針例為如果可。	建業註 眾 映議者 相 進 真
台北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1. 本客本數算市不基正另正4. 4.	一次運公為里區再準常建確為每參部司基程公提將現議計觀公與分計準建車供於象以算察里相應算計議除其碳。車出取的關再單算排提他足,輔實向	運輸 人位於 余供 付跡 為 為 然 相 主 上 次 服 類 那 单 位 客 務 那 算 计 计 人 數 章 榮 乘 等 教 那 算 計 美	見選 法 驗 务 四 入 , 只 轉 確 。 幾 此 否 無 無 法	<ul><li>2.</li><li>2.</li><li>3.</li><li>3.</li><li>3.</li></ul>	公前產網导義。市單可常司其品站;中 區純以現意他里(G續 論 卓如用。	自相關市 者時的 Ble map 將是 服其入, 做 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其用計審海 式加以跨相算查 較服為

單位	磋	商	意	見	答	覆	情	形
					議以	以人為單	位計算:	;關於
					無法	去正確言	十算出時	機乘
					客人	人數部分	,須視產	品實
					際打	是供服務	之狀況	後,再
					以华	<b>勿理性質</b>	質做盤查	與計
					算分	予配。		
	碳標績	籤於PCR上	使用應說明	月生命週	資訊才	曷露方云	<b>弋除了碳</b>	標籤
財團法人台灣產	期範圍	<b>閏</b> ,避免消費	費者混淆,作	列如車廂	圖示外	小,仍有	資訊欄的	位置
業服務基金會	內服和	务的碳排放量	量。		可加言	主相關宣	:導內容	,業者
					可藉山	七與民眾	進行溝	通。
	1	般資訊中行	<b>丁業分類編</b>	弱號之內	1. 已方	<b>令一般資</b>	訊中修工	正。
	容	因貨運部分	不涵括在	比份文件	2. 已方	冷第2.2.	3及4.3.5	節廢
	中,	且開頭段落	\$已詳細說 <sup>E</sup>	明此份文	棄處	處理階段	内容中位	修正。
社團法人台灣環	件É	包涵之適用氧	範圍,建議	只需標註				
是	編号	<b>滤及名稱供</b> (	吏用者參考	即可。				
况书任励旨	2. 第2	2.2.3及4.3.5	節廢棄處王	里階段內				
	容	,建議將「西	丁」字刪除	,修正為				
	Г	不包含處理	里旅客攜帶	之廢棄				
	物	J °						
	交通部	『觀光局刻第	游理 「日月 )	覃推動電	已於	文件一角	<b>受資訊中</b>	修正
	動船往	<b>于動策略方</b>	案」,該策	各即為達	適用筆	范圍為「;	於國內有	固定
	成綠色	色低碳之目标	票,但該等	<b>載客船舶</b>	或特別	定班次及	及路線之	旅客
六 字 如 处 壮 口	(含載	客小船)多屬	非固定班:	欠,似不	運輸月	及務業」	0	
交通部航港局	符旨第	案所提適用:	範圍(即包括	舌從事陸				
	上、才	人上之旅客遊	運輸系統,	且有固定				
	班次及	及路線之旅名	客運輸服務	業),建				
	議貴么	公司再予檢言	<b>讨適用條件</b>	0				
	本案品	开擬「旅客道	運輸服務」	炭足跡產	已於和	利害相關	<b></b>	會議
1-12 to 1 10 14 10	品類別	<b>削規則文件</b> 草	草案,是否可	可適用公	中,廣	泛邀集	相關客道	<b>運業者</b>
交通部公路總局	路客道	運運輸業,建	注請廣泛邀	集相關客	出席會	會議討論	î °	
	運業者	<b>省及單位討</b> 詞	<b>扁研商。</b>					

## 八、審查意見及回應

單位	磋	商	意	見	答	覆	情	形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林忠欽副研究員	各及別產再有稱明國排輸運會功對「原原是係	業業意能通第料料否數別納見單用2.2取所有若性,以及別生階,已若	用是議局告運過,生有是別將徵。位進期應物週未否應公詢。部行範再。期來有	路相写修圍明之在客關,正」確電取運業應。所敘力得	總運見將管修已中目提統門局及。依機正於,前供邊」	及水 諮關。第加有的界及航航,詢或 三描源筆別搖港)	交局運 (會 章述局電為籃證通或業 航意 名。及力「到上部公公 運見,詞 工數門門環	路會業辦定研处到了客意主理義院系大,
財團法人塑膠工 業技術發展中心 林龍杰顧問	之議 第2.1.3 之議 第2.1.3 位 評 名 維 3. 名 維 第4.2.4	里除節義延義義節程海產的人部清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業因海運 上水能可。 業不運單考 以所分及行 以所 以 以 以 以 、 、 、 、 、 、 、 、 、 、 、 、 、 、	宣業 或源,建	的將水已功里位 (1 PL 及充已審 諮 所於能 (PL 差 kl) 於第說於	查小組 詢運 第2.1.3 第2.1.3 第2.1.3 第2.2.2 第4.2.4	皆部會修義,一節詞節認航意匠為及每 服義 二	E 局。產人告公 階,數。或 品公單里 段補 據
財團法人工業技 術研究院 黃英傑經理	含水上 公路?	運輸或陸建議回歸	手確認,是 上運輸是 產品類別 在界定水上	否包含 規則本	1. 後續	將諮詢 及航港	內容 延	公路路客

單	位	磋	商	意	見	答	覆	情	形
		公路	運輸之旅	客服務與	軌道運輸	2. 已方	仒第 2.1.	1 節產品	組成
		之旅	客服務有	無不同,	再行確立	內名	容中修正	•	
		「遙	]用範圍」	0		3. 已方	仒第 4.2.	4 節二級	.數據
		2. 於「	第 2.2.2 節	服務階段	」宜再明	內名	<b>字與來源</b>	內容中信	冬正。
		確說	明相關維何	<b>多過程、站</b>	點服務等	4. 碳木	票籤揭露	8位置僅	提供
		部分	是否納入'	?		業者	<b>皆申請時</b>	之參考,	申請
		3. 第 4	.2.4 節:相	關「投入	量」請再	時日	可依業者	广意願考	量勾
		確認	是否應為-	一級活動數	據?	選到	<b>適合揭露</b>	之位置。	,
		4. 碳標	(籤標示: 宣	告時的圖	示標示處				
		所,	宜再考量,	其適宜性。					